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发布日期：1990-5-24

执行日期：1990-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两国植物检疫的合作，预防检疫性病、虫和杂草的传播，消除其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方便植物和植物产品的交换，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鼓励在植物检疫领域开展合作，并为之提供方便。合作包括：植物检疫专家互访；参观植物检疫机构、试验室和检疫现场；交换植物检疫法规、科技资料（包括新的具有检疫重要性的病、虫、杂草发生的情报）以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活动。

第二条

双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检疫性的病、虫、杂草通过输出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或以其他任何途径传入另一方领土。

第三条

双方同意为输出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向进口国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证明出口货物符合进口国现行检疫要求。但并不排除进口国有权对其进行检查和采取必要的植物检疫措施。

第四条

任何一方人员（包括外交官员）进入另一方领土时，无论以任何方式携带植物和植物产品，需主动向入境国植物检疫官员申请检疫。

双方外交使团赠送、交换或自用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将按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双方输出植物和植物产品，应避免使用植物及其部分作包装材料。如确需使用这些材料，应由输出国采取双方认可的有效检疫处理措施，并由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注明处理方法。输出的苗木、繁殖材料等不得带有土壤。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所涉及的各项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各自规定的植物检疫法律和条例。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各自主管植物检疫的部门负责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必要时将通过协商举行会议，商讨本谅解备忘录在执行过程中的专业问题，或交流工作的经验。

第八条

双方将共同努力促进两国之间在植物检疫科学技术领域内的合作，推动两国政府植物检疫部门和其他科研机构、企业和个人的联系。

第九条

在互惠和对等的基础上，双方互访人员往返旅费由派遣国自付，访问期间的食宿、交通和急病医疗费由东道国负担。如不能对等时，由派遣一方负责所需费用。

第十条

本谅解备忘录签字后临时实施，自双方完成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自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蒙得维的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

代表 代表

吴学谦 格罗斯

(签字) (签字)